

罪

惟

錄

非惟錄帝紀卷之七

代宗景皇帝

代宗恭仁康定皇帝。名祈。母賢妃吳氏生。

景泰元年春正月朔。帝受朝。免賀。上皇在兩宮。寫表祝天。行十六拜禮。先迎作年。斷頭山。初七日。上皇書至。素大。臣來迎。廷議北使。送冬衣。奉旨有能。職太。上皇者。行。群臣。俱謝罪。繳原旨。不行。閏正月。初開講筵。以太保寧陽侯陳。懋。知經筵事。內閣陳循。高穀。同知經筵。都督王全。侍威。曉。橫奪民田。御史朱瑛。廷劾之。有旨。還民田。商人朝州大同。總兵郭登。擊敗之。封登。定。兼。伯。侍。講。劉。定。之。上。言。十。事。一。因。

閔防。二邊降棚三練兵馬。四勤奏議。其餘戰陣選將。選使
臣。簡守令。重經選教武胥。皆切時務。上嘉納之。令天下生
員。納粟上馬者。許入監。限一千人。止。贈前侍講劉球為翰
林學士。謚忠愍。大學士彭時乞終。繼母喪。不許忤旨去。
夏四月。喜。承伏誅。羊屨馬也。先習。真。苦不顧。上皇還京。思
素彬。誘士營。將殺之。上皇急救之。乃免。時遣寧傳命京師。
彬奉密書。繫軍士高磐。解下。令與寧侵。至宣府。恭將楊俊
出受命。磐抱拳大呼。俊得書。縛寧以獻。正法。大同恭將許
貴。奏。南。靖。和。尚。書。于。謙。曰。中。國。與。北。南。有。不。共。戴。天。之。誓。
和。則。背。君。父。而。違。大。義。理。和。不。可。故。貪。而。詐。和。議。一。行。彼。

有無狀之。夫非公之請從之。則不可違之。則速禍於勢。亦
有不可移文詰責。國子祭酒李時勉卒。五月。處州賊黨
陶得二。復起寇武義縣。副史陶成傑之戰死。以尚書謀議
立京營團練法。城固原。賊棄城。左都督楊俊以均。六月。此
使城和。遣禮部左侍郎李賈壽使。時脫二。不花雖為可
汗。兵勢與知院阿剌大遜也。先。前合兵南侵。利多歸也。先。獎
則均受。以是外親而內忌也。先。耻。屈。意。言。和。逆。陰。使。阿。剌
為書。遣恭政。允者。脫。敵。南。請。帝。御。大。華。殿。諭。群。臣。曰。朝。廷
因。通。和。陳。事。故。與。南。絕。而。卿。等。累。以。為。言。即。奈。何。吏。部。尚
書。王。直。首。對。謂。上。皇。在。處。理。宜。迎。復。乞。速。遣。使。勿。使。有。他

日之悔。帝不澤曰。當日即真卿等為之。非朕意。少保于謙對曰。大位已定。孰敢異議。但欲發使盡禮以紓遠意。帝意始釋。曰。惟若佛衣入頂。史與安出傳旨。即欲答使。且問孰可行者。今文天祥富弼何人。王直面發。請厲聲曰。今日陛對。皆朝廷人。孰敢不行。與安復命。乃陞都給事中。李實為禮部左侍郎。羅綺為大理寺右少卿。先正副使以行。既勅書下。惟言報禮不及。迎駕費驚。請闕白之。遇與安。曰。汝第為之。地何與。

秋七月。實等與盧使俱北也。先歷詰前所遣使臣見殺之故。實坐糾不屈。因謝也。先厚待上皇。至意也。先喜。明日引

見上皇。且曰：大臣朝以至，駕夕以發。上皇見實，問三宮安否。為法然注：下實後有詩紀其實。詩曰：重疊永冠拜上皇。先腹非大極，草野為君典。帝鄉若信奸臣持，因柳然也。先教胡有叛天常，只今天使通和。好翠華而旅省建章也。先復只勅書只云：講和不及迎駕，駕在此。定不能皇帝我速還汝國千載異名。而以大臣表今知自輕汝皇帝不可上皇與三書實辭歸也。先即撤回山西大同一帶，獲遼人馬。時可汗脫脫不花亦遣其平章及見馬黑麻來議和。朝廷復遣右都御史楊善、侍郎趙榮、出塞報命。道遇實，實以商情告之。八月也。先見善等至，甚喜。平章昂克問將何禮儀。善曰：太師仁義克順天遊，教我君必豈以貨故。此萬代瞻

仰也。先曰：都御史言是也。先復問上皇還，復御殿否。曰：天位已定，不復更因也。先言及先降，遂言先讓位於帝。今日兄讓位於弟，恰相合。明日，善等見上皇於伯顏帖木兒營，又明日也。先幾上皇其善，令妻妾奉酒，而身撥琵琶為樂。顧善等曰：都御史出，善不坐。上皇曰：太師去坐。對曰：雖革野不敢失君臣禮也。先噴曰：中國好禮數。繼伯顏亦具饌。初八日，上皇答駕也。先率衆頭目禮拜，伯顏以兵護行。至野孤，伯顏哭曰：皇帝去矣。何時復得相見。仍命頭目五百騎送至京。時禮部會議奉迎禮未決，千戶蔡遂榮校匠書翰林學士高毅所，以上皇之出非遊，政比總為。

宗社計奉迎禮須臾即上堂。遜位懇辭而後受命。不然恐千載史筆難洗。教誨其疏入朝。示廷臣曰。武夫尚知此禮。况儒臣乎。王直曰。禮失而求之野。胡濙欲即以封述都御史。王文止之。內閣陳循見之。恚甚。言於上。求匿名急。遂裝如却。循請治其罪。下錦衣衛獄。後會赦得免。十有四日。上皇至懷來。將抵居庸。始得旨。禮部共議迎後儀。注兵部議防變方略。以閣同官集會議所。王文忽厲聲曰。孰謂上皇來。不金帛。必玉也。憂方大。諸臣素畏文。相顧無復言。胡濙獨具儀注送內閣。是月之望。上皇至唐家嶺。遣使回京。諭還。恤免群臣。迎明日。百官迎於安定門。上皇自東安

門入。今上迎拜。上皇皆拜。相抱持。哭各述。受捧。至意。推讓。知。乃送上皇至南京。百官隨至南城。請朝見。上皇勅曰。先帝遺命。祖宗鴻業。付朕負。朕夙夜祇懼。去年秋。醜虜。傲虐。皆思負德。拘我信使。率衆臨邊。朕不得已。親興六師。往問其罪。不意天示譴罰。被留。自中。屢蒙聖母。上聖。皇太后。皇帝。賢弟。為念親親。遣人迎取。又賴天地祖宗。鴻庇。幸得還京。自惟辱國喪師。有玷宗祀。尚有何顏。受爾文武群臣朝見。所請。不知。帝宴。瓦剌使人於奉天門。上皇後宴之。南京。陞賞有差。大赦天下。

冬十一月。上皇為壽節。禮部請。都。西。朝。南京。香。詔。免。南京。

吏部尚書魏鏞表乞骸。許之。鏞門下內閣陳循欲私鏞。曰。事在吾輩。鏞不從。進頤人曰。渠將朝廷事。馬家事。安得充終。十二月。尚書胡濙請明年正月旦百官朝。上曰。於延安門不許。荆王煇罔請朝。上曰。不許。

景泰二年。春。未春。正月。上。皇。在。南。宮。二。月。命。右。僉。都。御。史。王。法。巡。撫。兩。淮。諸。郡。待。徐。淮。以。北。饑。流。亡。載。道。法。不。待。奏。報。法。賑。濟。上。大。喜。曰。好。御。史。否。飢。了。我。百。姓。矣。兵。部。右。侍。郎。項。文。權。每。媚。附。于。燕。出入。必。附。耳。即。語。無。大。要。一。時。笑。文。權。為。于。燕。妾。詞。吏。部。以。離。之。三。月。都。御。史。王。來。擒。苗。白。韋。同。契。香。爐。上。下。賊。平。移。討。貴。州。賊。

夏六月。巡撫都御史李匡破草塘賊。

秋七月。詔擇顏子後裔希惠。孟子後裔希大。並授翰林世

襲五經博士。誠意齋孫劉祿亦授是職。文選郎中李賢上

正本十策。勸聖學。慎嚴禁。戒嗜欲。絕玩好。慎舉職。詔下部

既而給事中李侃等以災異上疏稱李賢言是。急宜採納。

上乃命翰林繕寫賢策。置左右省覽。擢賢兵部侍郎。禮部

尚書楊寧嘗請主節儉一則撫案曰。是當使人流涕也。時

帝時尚侈靡。近聲色。宮中嘗擲銀葉金珠為嬉戲。煇憤揚

守陳賦銀葉。誣煇。璵錦衣指揮盧忠典尚衣太監高平

使人告少監阮浪謀欲挾榮發南宮。出上皇。詔收浪窮治。

浪不承。微死忠。恐天竺作風狀。以解學士商格典司禮王
誠等。謂不耳。因風者。工傷骨。肉。事治。忠。忠。謂家供具。武像
得其報。坐。妄。言。杖。殊。浙。閩。益。平。南。直。隸。巡。撫。工。部。尚。書。周
忱。致。仕。以。戶。部。侍。中。李。敏。代。之。中。書。舍。人。何。觀。進。軒。尚。書
王。直。胡。濛。等。正。統。中。所。附。權。奸。無。所。救。正。又。言。北。鹵。未。相
宜。願。置。南。方。不。遠。下。臺。省。會。議。給。事。中。毛。玉。作。履。草。此。觀
坪。臨。大。臣。播。御。逸。策。律。同。列。林。聰。葉。盛。勸。玉。易。草。不。從。盛
曰。獨。不。念。劉。球。之。事。乎。成。朝。廷。不。容。正。直。之。名。未。便。遂。易
數。語。杖。觀。調。外。任。

景泰三年士中春。正月上。皇在。南宮。上遣使。貽。瓦。刺。脫。

可汗書二月也先攻破脫心告捷燕通好因遣我使往報
詔絕之儀遣以右僉都御史李秉恭贊宣府軍務抵任發
帑三萬兩買牛給貧乏軍民樂業時北虜以所掠男婦叩
閩易米責人米一石朝議大小殊爾不從秉曰何用貴物
而賤人如數與之帝以秉為能

夏四月命都督同知孫安鎮獨石馬營等處以都給事中
葉盛為山西右叅政協贊軍務盛先在獨石五年還人賴
之五月詔立皇子見濟為皇太子生母抗氏為皇后廢皇
后汪氏后孫宮改封皇太子見浹為沂王二弟見清為榮
王見淳為許王廷臣俱兼宮僚先是帝嘗欲易太子梓培

內侍金瑛曰。七月之二日。為東宮生日矣。瑛叩頭曰。記東宮生日。為十一月之二日。瑛蓋正對也。上遂不與瑛謀。內侍王誠。舒良輩。請先喚內閣諸學士。各黃金五十兩。白金一百兩。大學士陳循輩。感恩最。會上官都指揮黃珪。方爰事在獄。侍郎江淵。會此奏請。主見濟。為皇太子事。在懷款皇太子。傳時。循主策。草奏疏。而從事。已大陸賞。遂有滿朝皆太保。一部兩尚書之議。上既主見濟。為太子尚書楊翕。以濟郎。舊人入賀。會事陳祚。語翕曰。異乎。公之此行。不諫而賀為。

秋七月。乙亥。裁其主脫。不花併其部。入貢。八月。改各處。

鎮守兵部侍郎為巡撫都御史九月南京兵部尚書王驥
致仕、

冬十月命太子太保左都御史王文入閣參議機務
景泰四年癸酉春正月上皇在南宮詔決西市羊角為上
元燈具鎮守副都御史耿九疇上疏止之尚書何文淵以
奸穢為言官交杆致仕去二月改王朝為吏部尚書太監
阮安治決河張秋道卒安介潔工經營私索惡上官不私
一。恭。為。大。同。總。兵。郭。登。還。朝。登。嘗。疏。和。邊。不。足。恃。真。急。同
大。同。曹。為。光。田。未。竟。其。用。

冬十月以左諭德徐有貞為右僉都御史代治張秋有貞

初名理。以南邊城為大內所播名。意悵惆。獻玉帶陳備。求
遷。循曰。必更名而後可。及改今名。河工成。轉右副都。十一
月。皇太子見濟堯。

景泰五年甲戌春正月。上差在內宮積靈恆陰。詔求直言。
憂四月。南京大理少卿廖莊應詔上言。請為親己之情。朝
上皇於南宮。或講明家法。或商確治道。仍令群臣時得朝
見。以慰清宴。又曰。上皇諸子。皇上之猶子也。宜令親近儒
臣。日侍講讀。以待皇嗣之生。使天下曉然知皇上有公天
下之心。奏入不報。新建龍福寺成。車駕擇日臨幸。太學生
楊浩兆類。並上疏諫。儀制司印中章論曰。佛者聖人所不

道。以萬乘之君。臨非聖之地。史官書之。傳之萬世。如聖德
何。上。即日。罷。行。五月。下。章。綸。及。御史。鍾。同。於。獄。同。于。疏。靖
朝。上。皇。後。沂。王。為。皇。太子。未。上。以。示。都。御史。劉。廣。衛。廣。衛
止。之。因。覲。尚。書。胡。漢。漢。縮。不。敢。對。曰。作。死。作。死。同。不。聽。竟
上。之。下。禮。部。會。多。官。議。適。章。綸。疏。陳。脩。德。珥。災。十。四。事。其
一。謂。上。皇。君。臨。天。下。十。四。年。是。天。下。之。父。也。陛。下。嘗。登。受
冊。封。是。上。皇。之。臣。也。朝。見。南。宮。之。禮。似。不。宜。覲。更。請。後。王
后。於。中。宮。以。正。天。下。之。母。儀。後。沂。王。於。儲。宮。以。定。天。下。之
大本。帝。覽。既。大。怒。時。已。昏。昏。從。門。隙。出。夜。收。綸。入。獄。又。二
日。并。造。同。並。酷。掠。流。血。被。體。逼。令。誣。引。大臣。及。南。宮。通。謀

狀不承。復炮烙罪治。係長濱卒。無一培。會天大風雨。黃沙
四塞。乃空。勅錄衣。繼其從。兵部親政。進士楊集。上書于
謙。略曰。奸人黃瑛。進易儲之說。以迎合上意。計脫於理。而
公等國家柱石。乃憚。言條厚賞。不思所以善後。手脫。同
論死。微而公等。坐保崇。高濟。謀奈何。謙以書示王文。文曰。書
生不知朝廷法度。然頗有膽氣。當遣一級。出集。知安州。於
是給事中吳江徐正。密請召見。屏左右。言上。急出沂王於
所封。增高南城墻數尺。伐去城樹。鑄灌封鎖。以防不測。帝
佛然。二人雲。初。經。歷。尚。未。行。後。編。成。跌。嶺。時。御史清。嚴。甲
亦請。盡。削。宮。樹。會。盛。着。望。每。露。京。樹。下。得。其。故。願。戒。心。以

薛瑄為大理少卿。瑄初到南京大理。獨不從公卿。祖太監
金瑛江上。瑛至京。至口瑄。及內召。會燕松。譏民貧粟富家。
不與焚其室。懼罪。瑄海。王文按治。坐謀反。連及五百家。瑄
抗。筆力。辯之。獲免者。衆。文曰。此翁。崑強。猶昔。齊庶人。瑄。林。
谷。庶人。瑄。故。移。真。鳳。陽。

景泰六年乙亥春正月。上皇在。南宮。命太監。畢。祐。鎮。守。兩
廣。總督。兩廣。右。都。御史。馬。昂。征。龍。水。徑。賊。破。之。轉。左。

秋八月。南京大理少卿。廖。莊。以。內。難。起。復。至。京。帝。遣。張。英。
前。疏。出。前。輩。給。鍾。同。並。杖。午。門。同。死。杖。下。捕。莊。陝。西。定。若。
驛。丞。給。榮。綱。詔。獄。

景泰七年丙子春正月上。皇在南宮。少保于謙以病在告。
帝遣太監與安針良善視之。謙未五十。解居以王事多艱。
不再娶。窮年入直。飲食澹泊。雖臂痠。藥分尚堪賜之。至是
病上幸萬歲山。伐木馬遷。以和謙藥。言官或嘗譏柄用過
重。與安曰。果如所言。請再覓一分憂國家。不要錢。不要官。
不問家事。如謙者。易之。言者慚而退。順天河間二府民饑。
命刑部右侍郎同瑄往賑之。以七事請。一裁省冗官。一停
欠馬錢。牛羊一皆罷供。慶崇夫。後一罷民採。取皇在湖
泊之利。一招商中納。益糧損其斗數。一移借水。次官倉之
粟。命工部尚書石英。兵部尚書江淵。俱任理事。
秋八月。欽賜內閣陳循。于瑛。王。文。子倫。為舉人。時右春坊

大學士劉儼及侍講學士王鏊為明天考試官。瑛倫俱落中式。循文矯請重試。高毅朝平而奏大。臣子與寒士並進。不可。况。謀。罪。考官。乎。絲。是。儼。等。得。釋。而。瑛。倫。蒙。特。旨。許。一。體。會。試。禮。科。給。事。中。張。寧。劾。奏。循。等。私。其。子。大。臣。體。宜。謝。開。務。不。報。九。月。湖。廣。苗。叛。命。兵。部。尚。書。石。瑛。討。之。

冬十二月。巡撫江西會都御史韓雍劾寧王奠培不法。削王籙衛。罪宮僚。福建僉事致仕陳祚辛。

論曰。帝之信任。專而社稷以安。功不可沒。肅愍之以上皇失國。權劫耳。海。南。故。并。以。安。上。皇。不。謂。帝。心。必。爾。其。凡。不。卷。也。奉。迎。遼。寇。或。亦。可。原。南。宮。之。後。防。之。已。甚。天。特。

奪太子見濟以奇其報以教弟也夫帝果避位固避上
皇。上皇謝間以老太子仍東宮。宣不父子兄弟各得其
道。中無少歎。至歎而此事不能責之於大司馬。謙。

又曰。周公負辰事。卒先老舜攝未。在永樂初。不得借為
名。在此日。宜奉此為正。二十日。太后命立見。深為皇太子
則。耶。權。總。二。字。不。宜。改。行。越。九。日。權。總。者。又。以。太。后。和。且。
曰。年。長。正。大。位。則。後。之。廢。結。冠。南。宮。皆。卒。此。當。以。私。而。復。公。置。
之。尊。以。後。不。失。見。矣。白。使。見。濟。不。亮。奪。門。不。著。為。惡。而。者。能。相。
忌。南。宮。之。錮。不。一。發。憤。秘。不。測。半。即。見。濟。莞。而。棄。世。子。立。為。
惡。而。者。能。自。諉。其。故。太子之名。不。一。稱。兵。步。去。義。半。諸。臣。看。

遠慮則自太監金瑛
傳德百幾長和
係世德之長矣

罪惟錄帝紀卷之八

英宗睿皇帝後

天順元年丁丑春正月上皇在內宮帝自南郊還宮還、疾甚、儲位未定、內外危懼、內閣王文與太監王誠、謀迎立襄王子、順、洩太監與安、覬群臣固請復五、應、東宮、迎上皇群臣集議、問學士蕭鎡曰、既廢矣、不可復、王文遂對眾曰、不如請立東宮、知上意屬誰、眾始覺其有異、謀矣、先是胡濙等群臣集左掖門、合請早建元良、以安人心、左都御史蕭維禎補拳筆曰、請改建、字為、擇字、何如、奏入、有旨不允、諭是月之十七日視朝、謂擇、字非、復立、之意、遂聞、傳王文及于、璡

遣使賫金牌勅諭敦促羣王世子入朝矣。既而禮部復會
議。俟視朝日合辭必懇。故太子正位東宮。而武清侯李碩
陰與掌兵都督張軌張輓及左都御史楊善。到都御史徐
有貞謀逆。上皇後辟家結中官曹吉祥。將免白於皇太后。
十六日晚。軌輓等會有貞所。託遣報急。呼兵入內。有貞登
屋。覽步乾像。巫下曰。事在今夕。弗失。將發。與家人訣。事成。
社稷之福。不戒。沉戒之禍。歸人不歸。鬼其有乃收諸門。餼
入兵千人。夜四鼓。天色晦冥。有貞等內懼。獨有貞言弗疑。
亟薄南宮。毀垣入。上皇問何為。具以實奏。揮士進。有貞
為前導。忽天氣朗清。上皇顧問。御等為難。各具官封。詳入。

林爽、群、據、上、皇、奉、天、殿、升、御、座、鐘、鼓、皆、為、廢、中、則、加、之、曰、元、為、
苦、善、十、集、中、悲、忽、聞、上、皇、已、復、位、驚、愕、起、就、列、是、日、建、
尚、書、于、撫、閣、臣、王、文、及、都、督、范、廣、太、監、王、誠、行、良、王、勤、張、
承、等、下、詔、獄、命、徐、有、貞、以、本、官、兼、輪、林、學、士、直、文、淵、閣、典、
機、務、明、日、陞、兵、部、尚、書、兼、職、如、故、建、內、閣、學、士、陳、循、蕭、鑑、
商、格、尚、書、俞、士、悅、江、淵、侍、郎、項、文、曜、王、偉、古、鏞、丁、澄、沈、啟、
等、下、獄、出、前、禮、部、郎、中、章、綸、於、獄、擢、禮、部、右、侍、郎、以、太、常、
卿、許、彬、為、禮、部、左、侍、郎、大、理、寺、卿、薛、瑄、為、右、侍、郎、兼、輪、林、
學、士、石、亨、等、初、以、迎、復、事、語、彬、彬、曰、此、義、舉、也、第、彬、老、矣、
無、能、為、焉、薦、有、貞、為、之、至、是、亨、有、貞、文薦、彬、遂、與、宣、有、貞、入、

閣辦事、論迎復功、封武清侯石亨、忠國公張軹、為太平侯、張觀、文安侯、軹、英國輔弟也、都御史楊善、為興濟侯、以上並世襲、封有貞武功伯、世指揮使、論、隨駕功、擢鎮撫、哈銘、試百戶、素彬、並為錦衣衛僉事、斬于謙、王文范、廣、及太監、王、故、等於市、陳循、江洲、俞士悅、項文耀、發缺嶺衛、永遠充軍、蕭、鈕、商、絡、王、偉、等、原籍、為、民、初、謙、等、下、獄、上、頗、猶、豫、張、軹、揚、言、曰、不、殺、謙、等、吾、等、為、無、名、大、讖、謙、等、迎、襲、王、事、坐、意、欲、弑、定、命、論、林、官、故、帶、東、宮、官、者、俱、改、別、職、奪、郭、登、定、襄、伯、以、為、南、京、都、督、僉、事、石、亨、逃、以、千、戶、盧、旺、顏、故、入、侍、文、華、殿、上、問、伊、誰、對、曰、臣、心、誓、也、復、辟、與、焉、遂

擢二人指揮使。自是求請無虛日。冒功陞職至四千餘人。
太子太傅高穀與吏部尚書王直禮部尚書胡濙並致仕。
上曰。教無他賜。俞其請。二月。以皇太后誥廢景皇帝仍為
郕王。歸西內。降皇太后吳氏仍宣廟賢妃。皇后汪氏仍郕
王妃。是月十有九日。郕王病已愈。太監蔣安希旨。以帛扼
殺王。報郕王薨。上不問。祭葬如親王禮。謚曰戾妃。嬪唐氏
等俱賜紅帛以殉。并欲殉王妃汪氏李賢。奏止之。繼全出
居舊邸。亦以賢言。兩郡主故加恩。欽天監奏革除景泰年
號。上曰。朕心有所不忍。仍其元。贈故御史鍾同大理寺丞
官其子丞。知縣。謚同志。愍。出前南京大理寺卿廖莊謫所。

陞南京禮部侍郎、贈少監阮浪為太監。仍令儒臣撰碑文以旌之。古巡撫陝西副都御史秋九疇為右都御史、掌院事。南京督儲副都御史軒輅為刑部尚書。百姓八十歲以上者賜冠帶。禮京師民百四歲。茹文中特厚。三月，前吏部尚書何文淵以預革易儲之詔，家居。孔傳、都御史王懼自經。死。械前給事中吳江徐坐離間伐樹、緝心之罪。磔。賑山東飢。徐有負不可。李賢力贊之。上。嚮賢。

夏四月，復沂王。見洪。為皇太子。詔處士員才學不求聞達者，所在以聞。兼王膳。瑤初疏請。皇太子居攝。訓諭。都王。盡心輔政。奏上。而都王已即真。八日矣。至是得其疏於宮中。

上覽之感。嘆。勅王入朝。禮待甚隆。王為脫被誣。按察使王
榮於獄。及辭歸。曰。願。皇。上。省。刑。薄。斂。以。萬。姓。自。愛。上。拱。手
謝曰。敬受命。迺。復。王。振。官。刻。木。祝。其。形。招。鬼。以。葬。之。即。奉
化寺為祠。賜。額。曰。程。忠。五。月。御。史。楊。瑄。自。河。間。叩。馬。運。奏
亨。吉。祥。家。人。濶。佔。民。田。乞。加。禁。約。上。以。瑄。敢。言。令。戶。部。覈
實。以。奏。於。是。十。三。道。御。史。張。鵬。等。合。糾。亨。請。不。法。兵。科。給
事中王鏊。急。以。吉。亨。之。姦。內。閣。徐。有。貞。李。賢。等。主。使。遂。與
吉。祥。等。環。泣。上。前。數。其。奪。門。功。力。若。為。有。貞。等。所。排。且。曰。
鵬。故。伏。誅。內。官。張。永。從。子。也。上。感。命。收。理。鵬。及。十。三。道。御
史。盡。下。錦。衣。衛。獄。并。波。及。右。都。御。史。耿。九。疇。副。都。御。史。輩。

綺、其有貞賢皆下獄。會風雷大作。兩電如注。檄木走石。吉祥之門老樹皆折。亨宅水溪數尺。京師震恐。翌日即赦。出有貞等降。有貞、賢、綺皆恭。此九疇布政使、御史鄭顯等調知縣。瑄鵬成致嶺。言路從此塞。於是內閣學士薛瑄及刑部尚書軒輅或引疾致仕。上嘗輒曰。昔按察考滿歸朝。載二竹器。敵馬非卿耶。賜金幣。六月。命翰林修撰岳正入內閣典機務。

秋七月六日。承天門災。大赦。復下廣東。恭政徐有貞於獄。亨等慮有貞復起。假養病給事中李東與台。奏有貞致堵。達所親馬士傑。事無實。遂搆武功伯誥。奏有繼馬神功之

語謂有貞自樵實謀作逆故出培不臣。今都指揮門達痛
勒士權大呼曰。而有逆謀。何須預露。培卷達不能折。上以
赦前事。發有貞金。庶為民。亨勸上特購有告捕前匿名者。
官三品。內閣奉旨撰椅格。呂原岳正奏曰。為政有體。無天
子。自出。榜購。募。奸。人。之。理。上。是。正。言。岳。因。數。奏。書。石。勢。
殊。宜。早。節。制。且。奉。上。命。由。張。亨。等。欵。我。亨。等。切。盡。正。會。承。
天。門。災。上。令。岳。革。詔。罪。已。革。中。稱。奸。邪。蒙。蔽。詞。頗。切。直。亨。
益。大。怒。造。蜚。語。指。正。誇。訛。內。批。降。遠。州。前。御。史。張。鵬。楊。瑄。
戎。鐵。嶺。未。至。奉。赦。還。或。謂。軍。請。自。石。謝。鵬。瑄。不。從。後。戎。南。
舟。初。亨。請。放。歸。官。軍。之。守。堵。關。者。以。示。恩。內。閣。徐。有。貞。許。

彬李賢薛瑄不可。上重違可意。別選人代之。至是。可薦其
私人。恭議盧彬。大常少卿王璠。入內閣。上不聽。以尚書王
翱議復李賢內閣。八月。進論都督食事。郭登開大同。不納。
摘居并州。後用私事。連置欽州同知。岳正繫詔獄。請成甫
州。正既摘。上每語及。輒云。大膽。時。后。可。張。輒。案。每。朝。退。輒
內。謁。所。繫。及。小。故。出。則。張。大。以。自。感。上。頗。款。之。召。賢。入。謁。
先生有文書。宜不時面奏。其餘總兵官何用。輒來。九月。勅
左順門。非有宣召。總兵官不得擅進。自此專任賢。必咨。可
否。以。行。

冬十月。遣勅書禮聘撫州處士吳典弼。時。后。可。從。借。儒。行。

以自飾。薦瑯。上問賢。曰。此本朝盛舉。上從之。前李來
述邊。石亨請士兵不意。劫其所藏。古傳國璽。李賢曰。景泰以
來。災異頻仍。倉府缺乏。宜宜動衆。且相傳璽自秦。聖為李
斯所象。亡國之物。何足為寶。上從之。勅罷巡邊。曹石黨兵
卻尚書陳汝賢有罪。下獄死。籍其家。資俱大。內廡下。上變
色曰。于謙得君。專且久。死無長物。汝賢何人。乃至是。亨等
內附。為悅首。初。謙死。皇太后不及知。後始知之。為上加
匡濟功。并及金牌之誣。又事久。迎立。益無狀。上始悟。謙死
而亨等歸罪有貞。故貞廢。而亨等卒亦不免。太平廣張賜
卒。賜初名執。貴州征蠻。召還。于謙常劾其失機。恨謙。奏奪

門後首謀殺。以謙親范廣并及之。至是出半道。忽下車。作拱揖恭為款。左右駭問之。曰。頃范都督過此歸。來。病不起。

天順二年壬寅春正月。郊天後。念皇太后保護恩。但尊藏。號曰。字曰。聖烈慈壽。賜爵。太后家。長孫。能字。蔭會。昌侯。次。皆都督。子任。數十人。蒙秩。有差。太后為不樂者。累日。曰。物。極必衰。一旦于憲。綱如老婦。何。且誠後不可為。例出。建。廣。人等。於。鳳陽。或以為不可。帝曰。有天命者。任自為之。賜第。鳳陽。勅有司。上供億。出入自便。嚴僧徒。濫度之禁。勅內閣。及儒臣。脩大明一統志。會昌侯。弟。顯。字。繼家。奴。橫。奪。氏。田。

私起店房、禦商貨、上命、裁如法、以會昌、任曲、請成、其奴、做
士吳興弼、至京、授左諭德、弼三拜、收歸、與弼、條陳十事、以
謝、漳州布衣陳真晟、詣闕、上程朱正孝、纂要、不報、歸將往
質、吳興弼於江西、編修張元楨、曰、許魯齋、吳草履、未足、如
聘、君者、不可見、亦不必見也、布衣婦、尋卒、上以書、召干預
屏人、語闕、臣贊、即索何、對曰、惟在、獨斷、可以、絕、上曰、吾
不能、觀其、怫然、者也、贊曰、於理、果不、可行、且從、容諭之、人
主之、權、既不下、移、他心、勢、如消、越、附之、人、當亦、自、少、上、笑
以為、然、李來馳、延綏、守將、都督、俞事、張致、連戰、敗之、進、同
知、先是、也、先以、騎、自、為、其、却、哈、刺、所、殺、哈、刺、復、為、李、來、所

吳中集
殺諸前逃雄長自相讐讎久之始定李來毛裡該阿羅出
李羅忽等相繼入寇西掠延平井深東侵宣大北邊無事
歲

天順三年己卯春二月定遠戍石彪及忠國公亨次第論
死彪以亨故鎮大同淫恣不簡數侮其總兵馬流言
彪懷異志上疑彪召彪曰譏大同千戶斌等奏留彪為總
兵上按得實即日縛彪棄市時亨氣焰薰灼強持朝政扶
恩故輕朝廷上义不堪亨門下有瞽目指揮董先者手出
妖書曰惟有石人不動勸亨謀異遂有塞紫荆南據臨清
絕狗道以孤京師之說勸亨禦敵延緩乘便發亨不慮董

先○曰○侍○者○難○得○而○易○失○也○馬○亨○石○人○不○足○與○共○事○已○而○彪
事○發○連○亨○上○念○其○功○令○謝○兵○權○本○爵○歸○第○未○幾○露○怨○語○培
牧○亨○獄○死○其○黨○皆○坐○死○嗣○上○從○容○與○李○賢○言○及○奪○門○事○賢
曰○奪○之○一○字○良○為○萬○世○責○李○陸○下○洪○福○獲○濟○彼○李○而○不
得○諸○臣○不○足○惜○不○知○置○陸○下○何○地○且○郝○王○不○諱○文○武○群○臣
敦○靖○復○位○雅○欲○陸○賞○以○誰○為○功○老○誠○耆○舊○依○然○在○職○豈○有
殺○戮○降○黜○之○事○致○于○天○和○上○悟○曰○此○輩○宜○社○稷○臣○思○身○富
貴○耳○平○月○刑○門○刺○導○高○義○精○中○部○上○朝○常○奉○康○才○繁○清

天○順○四○年○庚○辰○春○正○月○致○仕○工○部○尚○書○大○學○士○高○穀○卒○三
月○法○司○錄○迎○駕○冒○功○之○罪○上○恐○人○心○驚○疑○以○問○李○賢○曰○曰

彼○顧○不○自○安○許○全○自○首○免○罪○為○使○上○從○之○或○請○追○其○支○過
俸○報○賢○曰○是○不○可○傳○旨○先○於○是○冒○陸○者○四○十○餘○人○盡○行○改
正○封○皇○子○七○人○德○許○秀○崇○策○貢○士○已○其○下○考○者○鼓○衆○奏○考
官○較○文○顧○倒○有○獎○賢○曰○即○臣○弟○不○在○選○中○考○官○無○獎○鼓○衆
者○荷○校○

夏五月、靖遠伯王驥卒、贈侯、謚忠毅。

秋七月、南李來大舉入寇、直抵雁門、沿邊四掠、既遣都督
賴冠赴紫荆關、馮宇赴倒馬關、合鼓雁門、南去、南京刑部
尚書秋九疇、早上聞之、稱可惜者、再謚清惠。

冬十月、釋徐有貞歸田、以食都御史韓雍巡撫大同、瘴精

悍負智哈。在都察院時。錦衣都指揮劉敬坐與石亨值房
同殿。獲曰。同殿有罪。獲也。謝手。何律。以愛之。敬得
免職。因十一月。長。欽天監湯序不報。坐隱匿降級。
天順五年。辛巳。秋七月。曹吉祥及其從子昭武伯欽謀叛。
為都指揮馬亮等所覺。碎發以兵誅之。其黨伯顏也先湯
序馮益及兄弟鋒鏐鉉等。伏法。事在吉祥傳。以賊賊功。
加孫繼宗太保。孫鏗進封懷寧侯。馬昂王翱李賢並加太
子少保。擢吏部郎中萬祺為太常寺卿。進完者亮為都
督。進封吳瑾梁國公。謚忠壯。贈寇濙少保。謚忠愍。李賢因
論工部尚書趙榮常奮呼擊賊。帝曰。忠臣也。為昂初附吉。

祥。至欽。殊有功。賜資。無度日。衣有虎。撒哈刺者。雖貴。感不
可得。昂得之。

冬十月。甬省。河羅。澆河入。查。冠。延。綏。十一月。上。召。李。賢。詰
及。吉。祥。事。因。曰。朕。獲。位。五。年。矣。未。嘗。一。日。忘。南。宮。時。且。一
日。之。間。五。鼓。起。拜。天。及。九。廟。退。朝。母。后。親。覽。諸。奏。無。暫。暇
及。進。膳。未。嘗。揀。擇。被。服。亦。隨。宜。惟。親。布。紵。人。不。以。為。非。天
子。也。而。若。掌。驂。注。問。南。城。時。不。知。若。何。過。來。今。天。下。生。員
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國。子。監。

天順六年壬午春三月調鎮江知府林鶴於蘇州
秋八月內閣呂原報歸卒贈禮部侍郎諡文懿九月皇太

后孫氏崩。謚孝恭章皇后。太傅吏部尚書王直卒。贈太保。謚文端。是年泰山震。詔東宮避殿。

天順七年癸未春二月。會試場屋。火。改期。以錢皇后言。逆。謚宣宗廢后。諱慈仙。師胡氏。為恭。讓章皇后。是月晦。夜空。中有聲。李賢密奏。無形而有聲。謂之鼓妖。官不恤民之微。七。因疏十事。帝皆從之。又謂罷所造鐵足及磁器。清錦衣。獄。止各違守臣違貢。并止下番所遣使臣。停中外採辦買。辦。上不能從。左右忤上怒。為賢寒慄。賢曰。古之大臣。知無。不。言。國。家。大。利。害。宜。容。黜。黜。上。終。不。以。為。作。

秋八月。致仕少傅權部尚書胡洪卒。贈太保。謚忠安。錦衣。

都指揮門達總督官旗緝事。燕鎮撫問刑權傾中外。悉指
揮食事素彬。欲并中內閣賢。陰搆彬數十陰事以聞。逮彬
獄會探悉軍匠楊垣一名於三法司大言白彬及賢。擇彬調
南京事在素彬傳賢以所誣既白乞休上曰此細故何足
介意不許

天順八年甲申春正月。帝不豫。意擬東宮。李賢以國本不
可動。扶皇太子。謝疏言不行。既而大漸。命太監牛玉執筆
口占使書之。一東宮即位。百日成婚。二定后。記名。分三。勿
以墳。御狗。葬。四言殯殮器服事。與玉付內閣。潤色行。李賢
與陳文彭時警。陰因嘆曰。止狗。真盛德事。度越十古。美十

有七日、上崩。

論曰、正統十年之前、誠孝孝慈、持之於內、闕補皆賢、既
為治平、自劉球、忤監振、缺政資、溢而非土木之變、帝業
不光、奈何、再造、歟、不忘、玉引、禮、括、克、而、志、強、之、也、幸、春
慮、清明、群、小、自、敗、有、感、失、步、從、善、不、懈、至、於、禮、遇、孝、莊、
追、謚、恭、懷、悼、念、謀、皇、友、愛、景、帝、升、避、治、命、正、分、止、狗、遂
使、朝、天、之、戶、列、碑、無、闕、而、久、頌、遺、宗、俯、仰、適、志、域、有、矯
百、代、之、積、習、為、獨、見、其、仁、剛、者、嗟、乎、避、莫、可、全、及、知、或
疑、蔣、安、之、進、帝、郊、即、意、本、自、帝、禱、實、錄、稱、帝、以、景、皇、
致、為、幸、隨、書、郊、王、堯、以、知、監、安、帝、旨、非、奉、旨、也、而不罪

安。積。不。聞。賞。安。可。以。想。凡。之。於。弟。有。大。過。弟。之。於。兄。者。矣。

罪惟錄帝紀卷之九

憲宗純皇帝

憲宗繼天啟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至孝。純皇帝。名見誤。母周貴妃。生時紅光灼外。廣額豐頤。威容如神。初以皇太子。侍皇太后坤寧。見廢。後辟後。仍冊末宮。時以二月乙亥。即皇帝位。必尊母廢氏為慈毅皇太后。生母周氏為皇太后。上大行皇帝尊謚。以明年為成化元年。釋原任參政羅綺於獄。還錦衣。柳指揮。內達。成。和。舟。元。謫。所。素。彬。復原職。傅陞。正。後。姚。旺。為。文。思。院。副。使。復前御史楊瑄。張鵬。及備撰岳正等官。兵部侍郎韓雍。以他罪。逮。及。坐。降。放。免。

宮人三月補廷試并肅總兵宣城侯衛經巡撫會都御史
吳琛討西番破之復定襄伯郭登爵鎮并肅尋提督團營
侍讀周洪謨上言人主守器之道三一聖學一內治一外
操禁賜寺額廣賊陷陸川平安等縣戶部照磨黎獻奏兩
廣失事臣宜急正罪上從之四川賊趙鐸流劫銅陵及內
江漢川德陽等縣刑部司務朱貴奏陳賊勢上令給事中
韋軒往視次策用兵

長四月欽天監奏日食陰雲不見下天文生賈信於獄分
命內臣十二人坐管監倉戶部尚書年富奉以軒親為南
京戶都御史尋奉禁匿名帖子五月葬大行皇帝於裕陵

編脩張元楨上三事。勤學聽政。用賢。以郭明為南會都御史。庚午。上始御奉天門視朝。哈密國王卒。無嗣。以加思蘭欲襲。德之勅西番安民。王選兄弟一人代主國事。六月。致仕禮部左侍郎。燕翰林學士薛瑄卒。贈吏部尚書。謚文清。秋七月。立皇后吳氏。南禮部侍郎章綸奏以明年行不聽。八月。開經筵。詔脩英宗實錄。調兵部尚書馬昂於戶部。宣府巡撫李秉為左都御史。陞巡撫陳泰為副都御史。督漕。兼查為左僉都御史。巡撫宣府。脩九易而不數月。積廢堡七百餘所。吏部尚書王鞠請致仕。不許。廢皇后吳氏。謫太監牛玉。吳燕於南京。后又俊成登州。遷京營總兵懷寧。

庚孫鐘間住、撫寧侯朱永代之。九月、免運軍應輸耗糧口
萬六千有奇。增京畿府州縣生員廩米。

冬十月、後冊王氏為皇后。皇太后者節、禮部尚書姚夔率
大臣建醮行者、給事中張孚建言非例。上曰、以後不許。十
一月、勅四川巡撫王浩討賊、議大征廣寇。天城邊警、南給
事中王徽等列太監牛玉罪多所株連、坐調判官。都督俞
事何洪討川賊、賊死、免其賜賞。十二月、上樓奪門功、紛
訴不已。李賢請復予謀等官。而太平侯以下俱令奪爵。上
從之。訴者始息。以故逆監吉祥所沒安樂里為宮中莊田。
皇莊之設始此。傳陰道士為真人、并給誥命。始民間合折

買馬正法、行天下、漸除文武犯贓以外罪名、正統十四年、
後立功者、俱不准贖、是年、爾河羅出結、亂如思蘭、李羅出
結、毛里該、數寇宣大、延寧、延綏、各將房能請、按河套、下部
議、權吏虎知縣、盛顯為郡武知府、

成化元年乙酉春正月、釋成達、陳循、江潮、俞士悅等、及王
文子宗彥、于謙子冕、韓婿朱驥、還家、復謙故秩、子冕世襲
千戶、冕後改文街、至應天府、尹李來貢使至二千一百餘
人、李羅亦貢使至六百六十餘人、泗城州土官岑豹攻殺
工林長官岑志威、奪印有其地、以都督同知趙輔為征義
將軍、僉都御史韓雍征兩廣、襲寇川、廣、三司俱充為事官、

立功贖罪。二月，上行籍田禮，拂提衛都督進海青，却之。三月，以陳文為禮部尚書，權布政使，王恕為副都御史，撫治荆襄流民。內外鎮撫等官置買莊田，店舖，營後軍士養馬。湖廣巡撫王儉言之，不問。上行釋奠先師禮，宴衍聖公及三氏子孫於禮部。

夏四月，減孔氏子孫田租三分之一。襄鄧流民劉通數千萬人作亂，僭號於南漳，初錦衣千戶楊英奉使請行賑恤以解散之。至是，遂熾，詔撫倅伯朱永尚書白圭討之。命襄城伯李瑾、廣義伯吳琮益兵征蜀，贈兩廣死事副使毛吉。知縣王麒等官時以餉餘經紀吉喪，吉附僕婦言，須夏還。

長。至以銀還宮。毋污我地。下出岳正與化知府。張寧汀州
知府。勅給事中王徽等劾內閣李賢不職。坐誼。寧倡論申
赦。又有忌正者。偽為正彈賢文。會尚書王竑薦寧與正。李
賢仰之。二人竟外轉。竑病歸。五月。浚設戶部主事六員。斬
妖人趙春。張仲威等。四川賊趙鐸伏誅。六月。草太平。張
瑄為錦衣指揮使。與濟伯楊宗為指揮。同知定光祿寺。每
年買辦牲口不許過十萬。粟。不許粘砌。

秋七月。總鎮胡責李震獲賊首苗義。廣賊流入江西界。
監生廖世傑率土兵敗之。賑水災。八月。傳陞文思院副史
李景華為中書舍人。九月。寧波太守李瓚列市舶內官福

住罪狀。勅戒之。禁陝西河南取錢。

冬十月、定學正教諭、用劉榜舉人、留廖莊為刑部左侍郎、韓雍、趙輔等、大破大藤峽蠻寇。十二月、詔每年所旌節孝、不以額。

成化二年丙戌春正月、復三大營舊制。二月、重修關里孔廟。成。是時、角安北河套、延綏及慶陽、環縣、陝西大同、保德、州、花馬池等處、冊萬戶為貴北、柏氏為賢北、大學士李賢、外艱、設奪情辦事、鎮守荆襄王信、擊走劉賊石和尚龍等、陞都指揮同知、已賊後、起築叔夔州、通判王楨、陳亮、論兩廣蠻寇功。趙輔封武靖伯、世襲、韓雍進左副都御史、提督

兩廣軍務蔭一子、置武靖州、江淮旱、人相食、南尚書李賓
請開納粟入監之例、以恤賑濟、禮部尚書姚夔稱、凡以
貨爲幣、必以資治、上是之、閏三月、復順德知縣錢溥
爲侍讀學士、銅鼓等皆作亂、勅總鎮李震討之、崇故少保
兵部尚書于謙有云、先帝已知其枉、朕心實憐其忠、等語
聞者感嘆、

夏四月、湖廣苗合廣西孫禮、焚叔淑浦等處、延綏紀功郎
中楊球奏、延綏慶陽二境、東接瀘頭關、西接寧夏花馬池、
相去二千餘里、宜依故副總兵黃鑑所議、偏頭東勝沿河
兩岸地名一類樹等處、至寧夏黑山峯馬營等處、共五十

二城營。七十。三礮臺。東西不過七百餘里。較二千餘里。近
三之二。但隔一黃河耳。如是。可免。全。爾。還。患。一。勞。而。永。逸。
下。却。議。不。米。行。五。月。備。撰。羅。倫。奏。大。學。士。賢。奪。情。之。非。降。
倫。福。運。副。提。舉。毛。里。該。也。聚。河。套。以。彰。武。伯。楊。信。為。平。角。
將軍。出。延。綏。討。爾。陝。西。巡。撫。都。御。史。項。忠。督。其。軍。六。月。免。
今年。屯。四。子。粒。十。分。之。三。互。賊。劉。通。伏。誅。論。功。撫。寧。伯。朱。
永。進。侯。李。震。封。興。寧。伯。加。尚。書。白。圭。太。子。少。保。

秋七月。爾入寧夏。都指揮焦政等戰沒。入固原。再入延綏。
恭將湯胤績陣死。指揮同知秦傑戰却之。陞都指揮使。湖
廣兵破靖州苗。八月。進士周鑑以避進士者官。點為民。斬。

故書載者通覽九月陞袁彬都指揮同知克太原大同
秋振改李秉提督遼東

冬十月科道交劾武靖伯趙輔政玩愒諸罪不能十一月朔
有露凝樹孝之穴賊石和尚龍劉長子師馮伏誅時傳陞
光祿太僕少卿等官益集刑部員外彭韶以言事下獄平
爾將軍信獻係十二月瓦剌入貢少保吏部尚書人學士
李賢卒贈太師謚文達刑部左侍郎廖莊平贈尚書謚恭
敏太常少卿燕侍讀學士劉定之直閣辦事太監常明失
機開原台還不問

成化三年丁未春正月切責建州毛憐等備不許冒貢國

犯遼東、後深入大同、詔撫學侯朱永、掛平胡將軍印、總京
營勦、南二月、毛里該三上書、求貢、遣通事獎諭、吏部奏起
王廷原任、內批致仕、以大同巡撫王越、總理軍務、擒酋首
長十二人、套、南、移犯、寧夏、廣賊、陷北流縣、韓雍遣兵破之、
銅鼓、治平三月、後高輅、兵部左侍郎、兼學士、召入內閣、後
羅綸、備揆、調南京、疾歸、貴州都學、變作亂、破四川合江縣、
詔、棄城、伯李、陞兵部尚書、程信、討之、准在京三品以上官
功、績、顯、著、者、蔭一子入監、讀書、有志科舉者、聽封、周太后
弟、壽慶、雲伯、或長字伯、尋加世襲、壽、進、侯、其諸子皆錦衣
指揮、頃、兩家受奸民投獻、奉討、庄田、共七十餘頃、畝、西征

功封左都督毛忠伏羌伯。

夏四月，以故脫蠻帖木兒外孫把塔木兒為左都督，權攝
哈密國事，重立十二營，改白土兵部尚書，王後工部尚書。
四川前後地震，凡三百七十五次，十三道御史合奏以風
覆地震災異屢見，請側身脩省，日御講筵，節無益之事，惜
無名之賞，帝頗事遊宴，故及之。建彝董山入貢，勅送之還。
合輸降部落，五月，大同禦寇，却之，荊門訓導高陞請復，鄭
王仇璠廢子黎淳，以故之上曰景泰，中，黎璠不加意，然卒
不果行。

秋七月，內批御史韋瑄以金都代項忠巡撫陝西，尋改太

漢少卿。追封董仲舒。胡安國。蔡沉。真德秀。皆伯爵。吏部尚
書王翱。致仕卒。贈太保。謚忠肅。八月。以同洪謨為南園子
祭酒。項忠署都察院事。廣西賊入化州。按知縣黃智。董山
留廣寧。武靖伯趙輔。提督都御史李秉等討破建彝。擄
山等二百餘人。山伏誅。進東吏部尚書。加太子少保。輔進
侯。禽破開城。旋知縣于達。赦。徙縣治固原。

冬十二月。令詞臣預作驚山燈火詩。統備章懋。黃仲昭。檢
討莊景阮。諫杖諸小縣。給事中毛弘等力救。改懋。仲昭。南
評事。景南。行人司副。皆遷官。太速。或數月。即一遷。或一歲。
數遷。其起自編籍者尤甚。始壬子。二園管。擢山東布政使。

彭祖為工部右侍郎尋改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

成化四年戊子春正月朔解會討建彝獻俘厚賞之免高
郵州三年秋糧馬草全有司採辦江浦紅土免差由官轉
雍被廣平賊焚掠二月土達滿散又據石城延誠恐與商
合令官軍急討之失利伏羌伯毛忠戰死李希安以祭舞
生歷官加禮部尚書預解慈孫免大破都掌蠻平之加程
信大理寺卿襄城伯溥進侯都督羅秉忠封順義伯太監
錢能鎮守雲南三月增雲南布按官各一員管銀場禁外
戚乞田著為令

夏四月天旱罷修西山塔院封西僧為大寶法王及國師

二人賜誥命、儀衛、諭等齋醮無度、大學士陳文華、禮部主
事凌淵、御史謝文祥劾文不嘗典議、刑其官、尋徙心、五月、
仍復學、較附學生六月、免江西秋旅、遷東巡撫、張岐為軍
士所訐、生除名、初、彭韶嘗論岐倖進、至是、御史謝文祥等
并論尚書姚夔奉用之失、詔下文祥獄、降南陵縣丞、慈懿
皇太后缺氏崩、帝嫌于生、母周太后、詔別下陵寢、大學士
彭時以為必令葬、術廟如禮、禮部尚書姚夔等贊之、帝意
未決、時率百官痛哭如華門、伏地不起、聲聞內度、帝感動
、母后亦悟、得許同葬裕陵、遂孝莊皇后
秋七月、命副都御史項忠、都督同知劉玉、大捕滿俊、尋起

馬文升巡撫陝西、以撫寧侯朱永代王俊、就擒餘黨、遂平
上恤刑、親覽獄囚、多所平反、九月、彗星見、時萬貴妃擅寵、
兄弟皆顯官、侍郎萬安劾言附之、頗震耀、群臣執災異以
諫、不聽、於是彭時請大臣引咎乞休、不久、止令為尋致仕、
時上書請修節、且以官中宜正名、分均恩、愛以廣、繼嗣、
追回西天竺僧所求田地、言官林謙、董曼、胡漢等十人、再劾
角輅姚夔程信不職、燕追論景春中易儲事、下獄、等獄、杖
之、輅力為救、請上復其官、加輅兵部尚書、劉定七、禮部左
侍郎、楊鼎戶部尚書、刑部郎中彭韶、陳四事、首論正家之
法、取宦之樹、不報、給事中魏元條奏時事、力言內寵宜節

知教宜屬上吳之。

冬十一月、南科道會劾、侍御章綸、三怨范理府尹畢亨、少卿金紳等、以緊事不清、命侍御葉盛、給事毛弘、往按之。十二月、贈朝鮮國王李瑛、諡莊惠定簡、贈死事通判王禎、王麒、為同知、知縣李珪、為通判、收卷延綏、定簡、除保舉官員例。

成化五年己丑春正月、論平滿俊功、擢劉玉、左都督、項忠、右都御史、太監劉祥、加歲俸、罪失視寧遠伯任壽、廣義伯吳琮、都御史陳介、俱諫、成、却指揮使劉清、及守備馮傑、葉市、考緊給事中蕭彥滋等、勸吏部尚書李秉、十三罪、落東

太子少保致仕。秉剛介不阿。前祭酒陳鑑作詩送之。有云。
古道自無三黜愠。亦臣又見一著歸之句。彥莊等下獄。二月。
生員少等免充吏。發為民。衍聖公弘緒有罪。逮問。道免。控
格。坐削爵。賜以州主。知府岑鏞誥命。上官誥命。自此始。閏
二月。致仕南京左都史石璞。奉興化知府岳正致仕。三月。
入河套。

夏四月。以葉盛為吏部侍郎。復前戶部尚書蕭鎡官。械真。
心。張元吉下獄。燦之。贈故祭酒李時勉。禮部左侍郎。謫忠
文。賜故左僉都御史楊信民。謫奏忠。故刑部尚書耿九疇。
謫清惠。祠元臣。賽典赤於雲南。禮部左侍郎高安附。萬貴。

此稱一象、晉、學士、直內、關、六月、改姚夔吏部尚書。

秋七月、定崇僧三年一貢、八月、侍郎大學士劉定之、奉帝
復、經、選、視、午、朝、九月、下刑部郎中彭韶於獄、先是、長、寧、伯
彥、與、民、爭、田、命、御史、錄、福、按、之、不、得、已、沒、民、田、七、十、四、畝、
稱、為、餘、地、或、少、之、命、韶、覆、視、韶、性、一、至、田、所、耕、數、田、皆、民
有、並、無、閒、田、奏、民、安、則、國、安、作、旨、付、錦、衣、官、交、章、釋、之、
冬、十、一、月、後、慈、督、兩、廣、於、梧州、以、右、都、御、史、韓、雍、填、之、
為、延、綏、及、榆、林、諸、邊、定、納、粟、世、授、軍、職、者、止、蔡、子、孫、二、世、
或、化、六、年、庚、寅、春、正、月、為、駐、河、套、謀、南、侵、總、兵、楊、信、嚴、兵
討、破、之、郊、拜、憲、降、於、大、堡、松、招、給、事、中、郭、鐘、乞、禁、天、下、上

書獻端上曰朕未嘗以此急政豈不問湖廣地震遣官祭
封內山川大同巡撫王越敗角延綏侍讀尹直等請錄諸
司職掌名曰大明彙典二月朝鮮國王李耽卒封其從子
獎為王賜耽謚哀悼北岷者魁作亂千戶李盤戰沒遣侍
郎曾鞏等六人往浙江河南江西福建四川大名等處考
察官吏訪求軍民利病其已設巡撫者一體行事析河南
鄧大風沙昏黥竟曰三月以水旱免租湖廣山東內屢犯
廷綏撫寧侯朱永掛平內將軍印典巡撫上越擊敗之致
仕右通政使羅通卒編備陳音上正學碑佛說不報
夏四月詔石都御史項忠巡視順天河間永平災荒所活

二十七萬八千餘人、城各募八頁之數、以祀孔、各祭封
聖公、仍國學讀書三年、齒屢犯宣大遼東等處、襄陵王冲
味請率宗人禦、爾止之、傳造西山佛閣

秋七月己卯、皇三子生、是為孝宗皇帝、時萬貴妃寵而老
帝行內藏、一幸紀妃有娠、貴妃踏上、竊居安樂室、及誕貴
妃、與帝皆不知、惟吳廢后常哺養之、八月、定科日出、身歷
任三年者、不限內外、通選御史、御史楊守陳言六事、首請
改御喪王議、套爾阿羅赤求貢、爾首字羅渡河、與之合
冬十月、免租河南、賑饑、右都御史項忠總督楚豫軍務、討
襄陽賊李胡子、復大學士陳循官、賜祭、柳宗套爾功、撫寧侯

朱永世、魏王趙右都御史尋又破通商。致仕工部左侍郎霍瑄、年、瑄、常守大同。精神理。惜不盡其用。

成化七年辛卯春正月發太倉粟減糶利民許在京五品以上管事官科道掌印官各舉所知一人不為例。南御史沈源請核南守備軍士虛額。忤。因。公。朱儀屬太監安寧。械訊調外。陞布政。余子俊副都御史。巡撫延。懷寧。度。孫鏜卒。定長運法。二月。後。九。江。蘇。杭。三。府。缺。關。添。設。三。主。事。抄。分。竹。木。三。日。封。劉。聚。寧。晉。伯。乙。酉。後。御。經。筵。午。輅。封。記。球。世子。尚。國。為。中。山。王。

夏四月。以陝西延綏兩巡撫馬文升。余子俊請。築邊。塔。自。

逢宮起並放鞭川自傑極踏嘉善知縣林弘於市五月中

清水宮起並花馬池天鄉試從之陝西妖人李奉先伏誅

李舍人呂憲乞應順天鄉試從之陝西妖人李奉先伏誅

寧化王羨燦宮人高氏實氏自縊殉工建封夫人

秋八月、妖水災浙江存問尚書魏驥閏月、年九十有八

謫文靖、追謚故學士宋濂曰文憲、獄囚請寬者、施改調別

同九月、浙海盜遺侍郎李願致祭、楸堤岸置榆林衛、常州

府增設靖江縣

冬十月、奸人丘弘敬通番、詐稱朝使、伏誅十一月、立皇子

祐極為皇太子、母招賢妃、荆襄賊李胡子伏誅己卯、上以

彗星見入紫微、歷祀帝星、北斗正晝猶見、遊殿撤樂、群臣

各疏政事欲失請上時召大臣面議政務上乃一御文筆
輔臣彭時等為內監所結止言大變又成京官皂隸一二
事欲俟再召盡言之萬安竟叩頭呼萬歲出自是不復召
見彭時上備德安民七事上嘉納之諭德謝一贊上再又
五事王宮相以端治不親大臣以詢治通開言路以上起
爾之自數入河套為西北患廷議搜逐或議築堵命即甲
禁盛親視之奏駐收耕種皆非便止宜增兵守險以為邊
圖上從之

宣化八年壬辰春正月以星變免朝服郊免慶以安廣西
獵賊黃公剛等掠眉州等處皇太子薨慈悼恭

夏四月、增築大同沿邊諸堡、突塞伯都登卒、五月、武靖侯趙輔、總兵與右都御史王越討套、酋亂加思蘭、總督韓雍攻忻城、八寨、破之、封占城國王、築羅陀金。

秋七月、山吼地震、海漂死三萬八千餘人、兩溪入環鹿回原等處、巡撫馮文升敗角賊兆、連北擒其平章鐵烈、初命燕嵩制三邊、九月、勅安南勿侵占城、脩陰善寺、內旨工匠三十人、為文思院副使、寫碑官為尚寶司少卿、工料都給事中王詒等極諫、請追復前命、以慎名器、以正國體、不允、角復寇、率州深入、文升誅伏湯羊嶺、誘敗之、勒石得勝城紀功。

冬十月、武靖輔有疾、詔寧晉伯劉聚代之、歲光祿寺供應
十二月、破鹵寧夏

成化九年癸巳春二月、免程武昌、太原、大同、平陽、澤、潞、徐、吏部尚書姚

夔率、贈太保、謚文敏、寧晉伯劉聚、則撫王越、屢破套、

聚世襲、越陞副都、三月、寇雲南、銀謀十之五、塞外野燒、逼

山陵、發官軍萬人、逼之、瓦風、出西北

是月、帝頗耽外國玩好、下詔索暹羅中王三保、西洋水

程急、車駕司、高中劉大夏、入庫、匿之、不可得、事半已、土角

皆速禮阿力侵哈器、壞其城、虜王母金印、詔都督同知李

文若、通政使劉文性、規復哈器、三衛結女直、屢犯遼東、

破之上御西苑。子諸時特射。中三矢者止。四人至。有不能開。支執矢墜地者。切責。總管朱永。

秋七月。免秋糧。

彰德。詠。山。東。

後設江南勸農官。副都御史

王越。釐被登角於紅塩池。自始出套。後被囚於常州。給事

中韓文王詔。梁瑛等劾王越。邀功。降。署。培陟宮禁。建。凱。得。釋。

冬十月。酋自花馬池復入陝。十一月。再開射西苑。諭內

閣。依朱熹凡例。纂采元續綱目。通鑑。免糧。職。重。脩。南京。雲

谷寺。勅。邊。軍。衆。寡。懸。惟。失。利。不。罪。反。走。者。坐。失。機。

成化十年甲午春正月。左都御史王越。駐固原。總督諸路

兵馬。總督三邊。始此。重給兵額。衛印。敗。內。邊。東。旌。以。府。安。

昌上膺輔序行旌上府制始此三月起致仕右副都御史
林聰掌南京都察院時廷臣率尚絨以悅權倖聰令諸
御史得盡知或以故事右之聰曰己不能言而又使人
不言哉文部左侍郎葉登平謹文莊免租南直三州八縣
子粒湖廣七府武昌等十一衛朕飢來
子粒太原平陽西安等五府朕飢來
夏四月太監張敏死其任當太常丞盡上敏家產求陞侍
郎上曰當承差出身宜預執政其與南道政使五月進
贈寧晉伯劉聚為侯伯贈侯始此六月武靖侯趙輔世襲
伯爵旋韓府襄陵王軼址孝行免租湖州南閏六月延綏
巡撫余子俊奏邊哨成延亘幾二千里晉右都榆林遂興

寧夏并肅稱三重鎮而延綏從鎮榆林。

秋七月刑部尚書王概卒。概初按察河南，累無留積，獄無

冤詞。初，蔡穉公侯伯焦駙馬俱送國子監讀書，止遼府

毋殉葬。八月，亂加忠蘭捷邊都督同知趙勝督兵禦之，自

入宣濟薊州，六人還東大同。九月，免租蘇松等四府河

冬十一月，復郊壇。帝欲蘇松等四府河崇定帝蘇松等四府河改左都御史

項忠為刑部尚書，尋改兵部。太平縣進民張蓮頭，枝署縣

事，婦必曹彥莊為亂，總督向廣右都御史韓雍致仕，雍在

鎮十年，成震百雲時有証以不法事，勅處，雍遂引疾。十二

月，蔡賈慶廉及逸，刺黑山，金時金場二十有一，失不備。

得夫後也。傷於虎狼。陷於泥淖。無萬計。以有日。賊劉補
額。閉全境。保效書名。曰。榜示天下。使民不惑。角冠翰林。
成化十一年乙未春正月。九計吏。浙江奏議。雲珍。南。多。知
府王詔。內。批。留。任。部。院。再。疏。懇。乞。勅。陝。王。巡。撫。馬。文。升。總
制。各。路。兵。馬。二。月。南。京。兵。部。尚。書。程。信。疾。歸。耐。銀。洞。河。南
等。處。及。南。入。大。同。拒。却。之。三。月。少。保。兵。部。尚。書。文。淵。開。大
學。士。彭。時。卒。謚。文。憲。

長。四。月。侍。郎。劉。剛。劉。吉。俱。兼。學。士。入。直。內。閣。五。月。清。理。營
軍。虛。額。自。正。國。營。有。餉。至。三。皇。子。於。西。宮。即。孝。宗。皇。帝。生
母。紀。氏。物。畏。萬。貴。妃。匿。西。宮。年。六。歲。矣。帝。不。知。也。門。監。張

敬間露之上喜親定名祓禳令文武大臣謁見文華門敬
復厚結昭德主宮陵英聞於萬貴妃貴妃恨伴具服進賀
厚賜紀氏擇吉詔皇子就昭德宮無視獲紀氏於永壽宮
立為妃敏懼中變使人諭內閣五請冊為皇太子尚未得
命尚格獨疏請紀氏就近居位皇子無往昭德宮遂母子
之至情慟朝夕之公論上乃以祔擅名孝於玉牒六月皇
子生母紀貴妃暴薨帝不能問贈恭恪莊愐淑妃殮葬如
宋宸妃故事皇子哀慕深旬敏晦獎策陸王冲妹女清潤
縣主并孫補國將軍徵錢婦王氏孝行免租及江北
秋七月朵顏三衛擬舊例請開市不許八月滿都魯亂

大同四樹儒學。六月、通惠河成。趙王見濤有罪、削官帶、給
祿米三之二。

秋七月癸卯、皇第二子生、是為興獻王。宸妃邢氏出京師、
黑青見滿、城夜宣帝御奉天門視朝、忽侍衛驚擾、丙申大
宣、不知何以帝起。太監懷恩、檢之有頃、天帝以災異、製祝
文、即禁中祭告天地。八月、承運庫歷事監生袁慶祥、極言
買辦寶后之藥、杖五十、遣還監中。後舉進士、擢北宮主
祠。上嘗著違種阿力後、承入貢、領奉歸金、叩九月、故人李
子龍伏誅。子龍以樹誑惑愚民、將起真定為太監黃賜所
發、誅。命太監汪直詞、事無大小、即言、言諂諂、無不

以聞、靖州苗平、封總兵李震、與寧伯、到都、御史劾、數而下、各陞賞有差、以周洪、謀議、增文廟、蓮豆、僧拜之、數、如天子、冬十月、傳陞監生儒士等官十餘人、母貴、妃萬氏為皇貴妃、即氏為宸妃、南京禮部左侍郎章綸、敗、十一月、器諭、吏部傳陞官、勿後、柳如麟、於器、樹、印、給、都督慎、字、十二月、傳、旨、陞、倪、謙、南、禮、部、尚、書、錢、濬、南、吏、部、右、侍、郎、仍、任、園、子、禁、酒、杖、馬、文、井、議、造、遼、東、浮、橋、臨、舟、鐵、纜、橫、魚、水、上、以便、東西、應、援。

成化十三年丁酉春正月免租

浙江山

東河南

日奉入貢二月寧

王莫培樂安王莫壘有罪革祿米半並代府靈丘長子仕

璆、方行、閏二月、禁傳、詔、告、意、

夏四月、災變、頻、仍、京師旱、時為西廠所誣、坐累者最夥、禮部郎中樂章、行人孫廷綱、使粵南還、戚繼光、贊為、革、為、民、大醫院判蔣宗武、浙江石布政使劉福、起復、並贖還職、福建東揚孫都指揮楊昇、互誣、指不執、窮、索、昇、匿、親、中書董興、連興、復、連興、叔、兵部主事任偉、備極、五、毒、卒、無、實、昇、與、其父、泰、並、死、獄、籍、其、家、任、偉、興、調、外、通、判、連、任、偉、之、從、弟、任、做、亦、調、外、御史黃本、奉、使、還、搜、得、象、笏、等、物、革、為、民、刑部郎中武靖、勘、事、廣、西、還、被、執、嚴、訊、無、所、得、不、以、聞、五月、大學士商格、兵部尚書項忠、偕、九、卿、極、論、西、廠、之、害、并、直、訴

高典、錦和、百戶、常璜等通惡帝立程、西、廣、直、運、本、監、璜、發、
運、衛、差、操、礦、後、以、誣、紳、事、棄、命、以、河、火、免、祇、火、川、縣、稅、糧、
并、免、鳳、陽、舊、衛、子、粒、內、旨、五、黨、吳、綏、馬、鎮、撫、司、理、刑、兵、部、
尚、書、項、忠、乞、解、許、之、尋、誣、坐、忠、他、事、連、勒、熟、為、民、子、錦、衣、
千、戶、級、調、九、溪、衛、差、操、六、月、以、御、史、戴、緒、王、億、之、奏、復、設、
西、廠、大、學、士、商、格、乞、歸、加、少、保、致、仕、

秋七月、賑、東京師山免租、建、長、沙、雲、南、鎮、守、太、監、錢、能、私、通、
安、南、巡、撫、都、御、史、王、恕、疏、劾、之、即、勘、改、恕、南、京、學、院、給、事、
中、趙、侃、劫、戶、部、尚、書、薛、遠、兵、部、侍、郎、滕、昭、鴻、臚、卿、楊、宣、南、
工、部、侍、郎、程、萬、里、四、人、皆、致、仕、此、為、拾、遺、之、始、南、吏、部、尚、

書崔恭致仕、召陝西巡撫余子俊為兵部尚書、南石都御史林聰為刑部尚書、恭政奏、竊為食都御史、巡撫山西、掌通政使工部尚書張文質為西廠所執、上聞、特釋之、八月、遂黜罷官、更之居京師者九月、師地震、南禮部尚書倪謙、自陳致仕、重災地方、取回清軍御史

冬十月、命四川巡撫張瞻討松潘賊、兩淮饑、暫免徵脩、用馬、十二月、王越自陳紅鹽池功、加銜兵部尚書、南刑部尚書、同瑄滿、四方致仕、太原奸民、京中、以婦人裝、搆、誣、起、家、事、敗、死、七、人、成、伏、誅、暹羅國來貢、兵部郎中陸容、出、叩、馬、肅、訪、其、弊、時、新、樂、縣、民、所、受、北、馬、歲、不、受、子、名、羅、沙、九

年累贖六駒矣容請改給不果

成化十四年戊戌春正月宥錢能通安南罪免租鳳陽等

河南杭州等府二月甬犯遼東皇太子出閣就學典聖局內監平

吉高華功多罷賜天宮工役加萬安吏部尚書謹身殿大

學士劉焯劉吉皆太子少保文淵閣大學士吏戶禮尚書

尹旻楊鼎鄒幹俱太子少保遼東巡撫陳越總兵歐信襲

殺建州曩二百餘人三月簡儒臣充東宮官改南右都御

史王恕為兵部尚書贊機務妖人陳廣平伏誅閉鳥撒衛

銀岫後開遼東廣寧馬市致仕翰林脩撰羅倫卒後謚文

毅起僉都御史高明巡撫福建未幾致仕免浙江收買花

本。

夏四月免租。

山東遼東揚州
淮安廬州南直

五月內旨尚寶司少卿戴緒

為會都御史協院事。

六月勅馬文升會陳鉞

升會陳鉞

招撫遼邊越

奏破鹵。

太監汪直出遼東處

置邊務英因

公張懋靖止圖

通寺情造不允。

秋七月江西奸人楊福

既太監汪直日甚湖歷

浙閩

志成福

事致伏誅後趙玉見潯爵

北直

免租

湖廣赦私鑄人死

罪八月戊申蚤朝東班有甲兵

警衛至宵警

如推問莫

能得應天巡撫牟俸侍讀學士江朝宗忤巡撫陳越為江

直所構詔獄鹵教入宣府邊九月陞御史戴珊為陝西副

直所構詔獄鹵教入宣府邊九月陞御史戴珊為陝西副

使督學、擢嘉興知府楊繼宗為浙江按察使、例遣御史三人出良鄉、固安、通州、捕賊。

冬十月、追降韓府漢陰王徽、錮為庶人、坐謀取他人子、受封、妃父周恂、磔於市、法王國師死、聽自墓、免官、給總督都御史朱英、與總兵平鄉伯陳政中、生、在、此、督、既而、復之、傳、陸鴻臚、卿、施純禮、部、侍郎、仍置、鴻臚、寺、

成化十五年己亥春正月月、于、教、戶、吳、進、太、子太保、河、惠、遠

榮澤、蘇、治、外、戚、都、督、同、知、錢、雄、平、特、時、會、昌、伯、二、月、免

租、湖、廣、山、東、廣、州、漢、揚、河、南、山、西、成、都、四、府、江、西、令、南、工、部、羊、開、國、功、臣、墳、墓、各

省、盡、設、鎮、守、太、監、

長四月、傳陞聽選官李孜有太常寺丞、改上林苑左監副

右都御史韓雍卒、整飭邊東兵部左侍郎馬文升下錦衣獄

文升每節制巡撫陳鑑鑑諧直、宗鑑、宗達、宗成、重慶、宗

時加工部尚書萬祺太子少保、祺起吏胥所勦柴炭之役

驟居保傅廷臣無有諫者、自亂加恩、蘭為所部亦思馬因

所殺、代為太師、陞御史屠濬為僉都御史、王濬為南僉都

御史、加僉都御史戴縉為左副、貴州雲南叛蠻皆平、以縱

放軍士下京衛等、經歷二百四十九人於獄、却自大同、

秋七月、太監直行邊、三衛以首首已死、乞入貢、關市不許

、自犯邊、東九月、致仕南京兵部尚書燕大理卿程信卒、謚

案發貴州苗叛

冬十月、戶部尚書楊鼎、工部尚書王從、兵部尚書薛遠、南
吏部侍郎錢溥、咸為科道官所公訐、以溥等致仕、勅朝鮮
國王李瑛、夾擊建彝、徙延綏安邊塔於中山、城傳陞僧繼
曉、左覺義、是撫陳鎮等襲建州。女直時敏子附直、虛張邊
警、直請出撫寧、庚未、兵而敏、參贊、平務、以貢使頭目六
十人為窺伺殺之。妻、故老弱、掘枯骸、報、積儲一空、加保國公陞、敏右都御史。右監丞、監、崇、等、理、資、有差、閏十月、革
華陽王申發兄弟爵、會。品、侯、孫、繼、宗、卒、贈、鮮、國、公、致仕、南吏
部尚書崔恭卒、召陳敏為戶部尚書。

咸化十六年庚子春正月

大監江直尚書上起

休國公朱永

督兵

延綏、擊賊寧海

子自無備、斬獲無算

令所在下

馬先師廟門、南入寧夏

卞之、封王起威字伯

世襲掌院督

團營如故

長四月、擒四州叛苗黃

將江

諸寨就平、獲侍郎周洪謨

所纂彙輯錄、免租

湖廣河南福建

中存位、孤左之、令囚犯薊州六

月、遼東巡按御史張珍奏陳賊、嚴懲、奪賊俸一年、都

給事中吳源御史許進等送文章、賊得嚴旨、賊踰掌院王

超所使、連珍拷主使不承、成邊坐源進等奪俸、平江知縣

宋鑑典史張

進

捕賊見杖、贈鑑并州通判、澄本縣主簿

講買寶石免租、遼東湖廣陝西河南太原畿二月、性、執、
 人汪鉉、都督、食、事鉉、至之、從子也、命汪直總鎮宣大、專鎮、
 大同、商入開原、巡撫山西、何喬新、改商於沃溝、三月、械罷、
 西、鳳言官頗以既故未、則西、鳳言可以、關臣萬安、拉、
 同官劉翔言之、州不從、安乃獨奏、得先、逮、妖人王鳳、下獄、
 臣初以奸監受刑、折、煙、復、習、一、術、與、太監王教、奉命採藥、
 所多縱暴、橫索無度、兵部尚書王恕、發之、故克、爭、軍、棄、臣、
 於市、傳首江南、

夏四月、兵部尚書陳、
 御史強珍、侍郎馮文、
 都督馬儀、劾、貪、安、弄、權、誣、陷、
 此并陷御史王崇、全謀、報、後、并、

及其子錦衣千戶澍冒濫之罪。上免。鉞勘問全救。任而坐儀。閱任澍調取平樹帶俸差操。罕慎合兵破牙木蘭。獲歸哈密。賜勅獎諭。陞貴州上官。妻道由貞淑。令考察。母及內官。出守者。連敗。商遜。東苑。綠。堂。大等。疾。

秋七月。誅珠地。太監。革助。捕。盜。狀。情。練。人。李。文。昌。發。還。奉。州。九月。遣。部。中。四。人。出。賑。濟。災。傷。地。初。禁。中。都。守。僕。內。臣。擅。新。民。吏。倉。副。使。應。時。用。陳。六。事。內。云。饒。州。燒。造。宜。歸。有。司。馬。快。船。擅。絕。私。貨。宜。巨。處。以。奏。言。下。獄。閏。八。月。刑。部。尚。書。孫。聰。卒。諡。莊。敏。

冬十月。取。太。倉。銀。四。十。萬。入。內。庫。十一月。傳。奉。太。常。卿。禮。

部左侍郎劉芳為本部尚書通政李孜省分獻郊祀十二月降慶成王奇澗為庶人切戒諭晉王

成化十九年癸卯春正月唐事彭華在中允周經進講東宮皇太子每起立拱聽內閣萬安謂謀官宜跪請坐聽華經持禮不從安議起項忠兵部尚書致仕三月南京禮部侍郎章綸卒大同副總兵周璽力禦酋亦思馬因於懷仁進都督僉事平大學壩叛番擢職方郎中劉大夏為福建右叅議

夏四月謫陝西巡撫鄭時為貴州右叅議時在秦中多惠政時太監吳芳導二巫巧致傳奉官數十人李孜省繼曉

皆其所薦。時逆上保國。如民。五事。詞多如直。大率指斥監
若等。既請。陝人哭送境上。如夫。父母。封朝鮮。世子。李愔。五
月。酋入大同。汪直請。遣官。頭目。禦。不果。六月。調。鎮。守
大同。太監。汪直。於。南京。御。馬監。直。挾。權。驕。肆。工。以。亦。厭。之。
會。與。總。兵。許。寧。不。協。巡。撫。郭。鐘。奏。聞。帝。遽。遣。之。

秋七月。丹。簾。道士。高。宗。諒。等。草。檄。遠。歸。酋。犯。大同。戰。失利。
旋。入。譚。州。等。處。及。禁。荆。鴈。門。關。巡。撫。秦。紘。遣。鑛。總。兵。周
玉。參。將。支。玉。互。擊。之。遂。去。八月。獲。降。南。京。御。馬。監。太。監。汪
直。為。奉。御。時。御史。徐。鑄。等。劾。直。結。黨。挾。權。羅。織。中。外。誣。戕。
貢。異。致。隔。違。累。知。報。功。次。傾。賞。嘗。與。陳。誠。王。趙。等。庶。張。

南勢潛出。相投。因而冒陞官爵者至數百人。自懷報復。連
年擾害。軍民橫罹鋒刃。糧草所在。缺之罪不容誅。詔三法
司會訊。降奉御南京。共黨戚孚。柏王越。革職。追諸劾。錫晉
安陸州。錦衣指揮使吳綬。誦成。兵部尚書陳鳳。南工部尚
書戴縉。並除名為民。太監尚銘。初因直以進。繼傾真。卒以
罪充淨軍。馮文升。項忠。張珍。並復職。文升。巡撫遼東。却爾
宣大及代州。工部右侍郎張頌。致仕。九月。擢陞上林院錄
事。邵義為燕州府通判。右覺義營曉瑄。旌母朱九孝。行許
之免勅。母係孀家。女傳陞右通政。李政省為右通政。右都
御史李裕。及到都屠瀆。述劾太監汪直坐奪俸。

冬十月科臣王瑞等道臣孫棣等極言傳奉之弊有曰、和
流賦稅、多如公卿屠狗販繒、亦居清要有不裁一丁而濫
叨文職、有不挾一矢而冒任武官、報聞降李改省于寶陵
中等官、劉均等九人、點回原籍、尋復留之、傳陞、傳錄、司繼
晚為左、蓋世惠、果右、蓋世、十一月、東安王見滇、押家奴吳
安童、欲賊正妃、詔切責王、令戴民巾讀書、安童素前十二
月、早無靈、詔知傳奉官千餘人、翌日、大靈、時帝頗以梁芳
不協公論、言官因禱雪、不應、文章論著、上諭吏部、今後內
旨除官、不論有無勳者、俱覆奏、明白後行、即日、召吏部、降
四心、點九人、下六人於獄、當逃、即軍囚者、徵廣東、鄉薦陳

獄章為翰林院檢討。族乞終養許之。

成化二十年甲辰春五月，御史徐鑠何珙以地震違京兆，遠請罷慶成宴。帝以為故事，鑠等妄言，執訊。調外縣大祭，點三千五百餘人免租。大田延綏淮南慶陽二月，余子俊以兵部尚書總督宣大，督邊墩臺，尋即制山西鎮撫。三月，處士胡居仁卒。

夏四月，却鹵山西，擢浙江按察使楊維宗為副都御史，整飭永平山海及順天等處，重建象山書院。初，陸九淵兄弟五月，致仕尚書周瑄卒，起馬文升左副都御史，巡撫遼東。召兩廣總督朱英還掌院事，尋加太子少保，以太監陳準

代尚銘提督東廠準令其下曰大逆者我非此有司事也
勿預及之有非其罪而被籍沒者下準準不忍逾巡累日
整和恐能經

秋八月工部司務高鳳以星命得傳陞本部員外郎九月
有後入河套尋後入宣府

冬十月建大旗國末昌寺下刑部員外林俊及後軍都督
府經歷張巖於獄奸人結曉既以婚道得俸織亂宗中賜
女養金寶無算至天啟初寺西華門科道官莫敢言侮獨
抗疏陳結曉及果芳諸惡上怒收俊黜漢工書詔俊并詔
獄帝意頗不測大監懷恩加掣帶以為和者校諫官而

天下治者上慈甚。子御視鄰之懷。息天地不起扶。出上心
動。得諭鎮撫司。俊死。若輩不獨。出子。是俊得。不死。各杖。請
俊。雲南姚州判官。叛降。師宗州知州。罷雲南銀坑。封皇后
弟。王源。瑞安伯。傳。加吏部尚書。子。是。太子太傅。及七尚書
一都御史。皆太子少保。十一月。商入宣大。陝西度僧道
七萬人。勅以不措。逃者。張善吉。漢為兵科都給事中。令考滿
官員納粟。脩賑。免其赴部。給由以品差。亦令生員納粟入
監。脩賑。令天下。囊實預備倉。不足。補之。左善世。維曉乞歸
養。與空度。煤玉。不遊。琦母。終復。來供職。萬全。衛百戶。韋瑛
伏誅。瑛初以直黨。外調。且是自撰。欺言。証坐。劉中興。等十

餘人上曰、初罪已不赦矣。

成化二十一年乙巳春正月甲申朔、有星變、犬光上騰、聲如雷、勅群臣修省、工部主事張吉、中書舍人丁璣、進士教毓元、合詞以入變。如歸罪、改省、繼曉、初致、中尋以化事、坐吉等、皆誅、以戶部主事周軫、兵部郎中崔陞、燕章、復疏星變、以為宜急誅、凡惡、不宜閑處、王恕南、詔、既、中、卿、及、官、勸、秘、密、不、報、御、史、美、瑄、並、疏、謝、改、省、奸、惡、帝、怒、杖、之、因、通、書、言、者、名、六、十、人、於、屏、行、次、弟、議、度、已、而、帝、悟、詔、復、林、德、張、徽、原、節、傳、陞、官、二、千、餘、人、著、察、定、奪、赦、天、下、却、免、慶、成、宴、遣、官、賑、山、陝、河、南、時、御、兩、太、監、王、敏、袖、羊、詣、瓜、監、懷

恩欲令兩房傳奉不復動。恩知四大也。示愛身為我輩。如
前欲正法。若後亂也。為敬恐不敢復入宮。會章謹以實。正
章乞鎮撫。仍命恩傳旨。恩不奉詔。上怒。曰。恩乃逆我。恩曰。
非敢違命。違祖宗法。萬死上別命章。懷傳之恩。諷尚書余
子俊具奏而已。從中持之。子俊不敢。恩笑曰。如揚玉。怒不
而尚書也。而趨。恩至。請復執俊等。以知天下罪。恩寺以
理。兵荒是時。閣臣萬安劾吉等。畧無匡救。京師有飯糊泥
望之。諺注曰。飯糊三月。老泥望六尚書。二月。却角延綏。丁卯。月當食不食。治
獻天監官罪。三月。地震。風雷。晝晦。風愈。殺千人。諸災異不勝
數。河南大飢。時救復漸繁。帝頗有易儲意。欽天監奏。泰山

震動應在東宮得喜乃解帝驚意遂已。

夏四月甲寅女之禁免租山東陝西四川蘇常設法賑濟

抽分杭州荊州蕪湖竹木五月停買獅子給京師流民米

六月定武臣納粟許子孫襲職例贈死事贛州府同知王

廷桂為參議

秋七月總督余子俊築定大備頭防墩右都御史朱英卒

陸都督御史屠鏞代之八月以韓有祥收所千戶朱致家

世素致羊酒九月大學士劉明致任州初論和論致首

為同官萬安劉吉所傷致假俳優以中傷也

冬十月傳奉官降點者獲進加肉魯湖廣按察使仍廣東

兵備十一月廣東布政使陳選奏大覈軍眷有通者之罪
坏民業比身發骷髏項骨為稅及素疎誅之詔詹事彭華
為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入閣辦事華以黨黨安得進金都
御史高州卒

成化二十二年丙午春五月免租

江南湖廣應天陝西二月
西畿內廣東江西

坐總督大同尚書余子俊修邊濫費落太子太保致仕以
李汝省薦手勅南侍郎尹直為吏部右侍郎兼學士入閣
辦事三月平陽蝗

夏五月凶寇大同入宣府亦入涼州再犯遼東罷吏部尚
書尹旻其子翰林侍講龍為民以工部尚書耿裕代旻先

是李汝省託言神降有江西赤心報國字樣因吳父子不檢恂濟之而進裕裕籍江石於是起劉春為右都御史謝一夔為工部尚書劉宣為吏部侍郎黃景為禮部侍郎皆江西人唯盱江何喬新不與黨六月陝西旱鼠食禾緣乞九十五州縣武靖侯趙輔卒

秋七月敕仕少保吏部尚書大學士尚輅卒謚文毅廣西徭叛殺二千戶侍講焦芳以尸籠連及降桂陽州同知八月李汝省精降江西巡撫閔珪為廣西按察使復攝洗馬羅際為南禮部員外傳旨陝西巡撫鄭時降外奏政九月以梁芳請復建大承昌寺乞南兵部侍郎馬顯致仕即顯

疏批王恕奪太子少保。致仕。恕以傳奉後進請。以信。恕令
作青工部主事。王統勇。恕選獄外諱。廣東左布政使。陳選
道卒。選忤市舶太監。卒。被誣。入訊。士民數萬人號哭。板
留不得。病卒。而恕之瓜亭寺。并連署。而知縣高深。請成。傳
旨。改石都御史屠濟於南京。起致仕都御史劉敷代之。
冬十一月。僧道忒考試入選。占城國王罕古來為安南所
逼。奔崖州。詔撫恤之。傳陞左通政。收省為通政使。破鹵陝
西。十二月。追論橫州知州教毓元。傳旨。改遷方縣。並後召
余子俊為兵部尚書。還其太子少保。
成化二十三年丁未春五月。大祭。增不及一。例。汰三千九

百餘人。國子生虎臣疏諫。萬歲山莊登眺所。勿架棕棚。祭酒費閻處得罪。擢伏鎮。臣以待。俄有溫旨。與臣官。臣聲滿天下。萬貴妃卒。上震悼。輟朝七日。罷慶成宴。妃擅寵。戚福。竊買採與。才術以致啓。兵構禍。逆人心。災戕致大亂。李汝省構。遷應天府丞。揚守陳為南寧知府。後構。轉編脩。揚守此為南侍讀。二月。冊張氏為皇太子妃。免租陝西鳳陽徐州湖廣溫台。以鄉試卷文理平謬。追奪考官。訓導黃奎等聘禮。加通政使。致者禮部。左侍郎。仍管司事。兩寇遼東。闖賊流入江。西。殺廣昌知縣莊洪。武成生員高謹為母訟。寬得直。初。謹母寬死。父及問官。咸得賄。漏致母者。謹自刎。不殊。聞於朝。

抵罪心

夏四月、上皇太后徽號曰聖慈仁壽、左府都督同知兼彬
致仕六月、采顏三衛為自所逐、遂入塞給畧糧賜給青田
皇子燕珠四歲能書、又端安張天保七歲俱入翰林院習
事

秋七月、册皇子祐、抗為興王、與攻益、徐、淮、並日封、贈章綸
尚書、益恭教、補鍾同、謚恭愍、八月壬辰、金星犯亢宿、上不
豫、皇太子文華、門視事、大漸、上皇太子、諭以教、天法、祖、勤
政、憂、民、太子頓首受命、戊子、帝崩、壽四十有一、

論曰、災異之警、無有酷於此二十三年者也、宮中位一

士我而群小相緣益進。或唯尊謬顛倒黜陟。以致傳陞
無已。監督曰。閣輔阿衡。厥術技射。而帝又旋悟旋迷。
嘉言罔入。遂暮齒。我。幾無守歲。天乃至仁。歷以所警。貫
耳而呼。而共如溺柔。聽者寔不聞也。祇幸獨眼免粗。無
少稽吝。猶不致啓中原之怒。且內外寡大故。無所藉以
起。幸緝小廉。嗟乎。婦嬪域色。美我。